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沈嘉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沈嘉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

鑒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乃受百慕達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44,805股、44,805股及10,39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及
- (c) 董事獲授權將最初認購人所持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分別向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發行及配發448,050股、448,050股及103,900股新股，代價為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 ithk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發售事項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發售事項(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發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批准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行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該等規則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發售事項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74,8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748,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盡量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既有之持股量比例，惟不包括零碎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2,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性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一事，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 (i) 售股股東將 *ith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發行之價值4,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兌換成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2,07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ithk holdings limited*將另外支付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最終現金調整額，一旦上市不能進行，則本公司將會發行額外股份）；及
- (ii) *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各自按面值認購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8,46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以最初認購人身份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未繳股款股份的數目如下：

<i>3WH Limited</i>	:	44,80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Effective Convey Limited</i>	:	44,80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售股股東	:	10,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 (i) 本公司股本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股份；及
 - (ii) 藉增設額外2,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當時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轉讓其於 ithk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 (i) 本公司分別將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所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 本公司向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新股如下：

3WH Limited	:	448,050股股份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	448,050股股份
售股股東	:	103,900股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旗之公司 ithk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譽峻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譽峻有限公司透過向 ithk investments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99,999股新股，將其已發行股本由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雅昇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雅昇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向 *b + ab (bvi)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499,998 股新股，將其已發行股本由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增至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上市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 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將會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在任何情況下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購回後果。

(e) 股本

根據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公司合夥協議，據此，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崇添有限公司、French Connection Limited、ithk holdings limited 及 i.t apparels Limited 同意繼續在香港經營銷售若干產品之零售店舖之合夥業務；
- (b)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與順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建立合營企業旭日宜泰有限公司，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從事「最新潮流款式」服飾之零售及批發；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San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anei」) 及盛俊有限公司 (「盛俊」) 同意終止 Sanei、盛俊與信研有限公司 (「信研」)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Sanei 及盛俊分別認購 Top Honour 股份40%及60%。
- (d) Sanei (作為賣方) 與盛俊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信研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即為數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價為569,000港元；
- (e) ithk holdings limited、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SCM」) 及擔保人 (即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沈秀嫻女士及邱淑貞女士 (「擔保人」))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SCM 同意透過認購 ithk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方式注資 ithk holdings limited；
- (f) izzu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沈秀慧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樂宜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g) izzu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沈秀嫻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樂宜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h) izzu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沈秀嫻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年訊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i) izzu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沈秀慧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年訊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j) i.t apparels Limited (前稱 i.t. LIMITED)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息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或按每日結餘以最優惠利率年息減2.5%計算；
- (k)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 (「彌償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稅項彌償保證；
- (l)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 (「彌償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就本集團因旭日宜泰或旭日宜泰任何附屬公司有關旭日宜泰於中國經營業務可能被徵收罰金或罰款而承擔之風險作出彌償保證；
- (m)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與邱淑貞女士 (「契諾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n)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之香港包銷協議。

2. 有關本集團合夥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已在香港成立一間合夥公司，並在香港和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共同控制公司。有關公司資料及此等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FCUK IT COMPANY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繳足股本 : 24,000,000港元

- 本集團有關成員
公司之出資百分比 : 崇添有限公司 — 50%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方
之出資百分比 :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 50%
- 業務範圍 : 在香港經營銷售許可產品零售店舖之合夥業務。
- 管理委員會 : 公司合夥協議規定，管理委員會須包括四名個別人士，其中兩名須由崇添有限公司委任，而其中兩名則須由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委任。
- (b)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 50%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方
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50%
- 業務範圍 : 在中國、台灣及澳門零售及批發「最新潮流款式」服飾。
- 董事會 : 合營協議規定，董事會須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須由順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而其中四名則須由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委任。
- (c)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法定股本 : 100,000美元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 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51% (透過於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公司旭日宜泰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方 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董培德 — 25% 黃鳳英 — 24%
業務範圍	:	在台灣入口、批發及零售附有合營協議指定商標之旭日宜泰有限公司產品。
董事會	:	合營協議規定，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須由旭日宜泰有限公司委任，而其中兩名則須由董培德與黃鳳英一同委任。

3. 有關本集團及旭日宜泰零售網絡之資料

(a) 位於香港之店舖位置表

品牌	獨立店舖或店中店	地址
<i>I.T</i>	獨立店舖	銅鑼灣京士頓街2-4號京士頓大廈地庫
<i>Zucca</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66-72號海灣大廈地下B號舖
<i>Coi Girl Magic</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50-56號唐寧大廈地下A號舖
<i>Abahouse Devinette</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58-64號華廈大廈地下B號舖
<i>Frapbois</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58-64號華廈大廈地下A座
<i>Vivayou</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42-48號銅鑼灣大廈地下A號舖
<i>5cm/as know as de base/ Vert Dense</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51號華爾大廈地下A-D號舖
<i>Camper</i>	獨立店舖	銅鑼灣京士頓街2-4號京士頓大廈地下1A號舖
<i>Tsumori Chisato/ Earth Music and Ecology/b + ab</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53號海德大廈地下A-D號舖
<i>I.T</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地下 14-16號舖及UG層1-10號舖
<i>A.P.C.</i>	獨立店舖	銅鑼灣百德新街66-72號海灣大廈地下A號舖

品牌	獨立店舖或店中店	地址
<i>i.t</i>	獨立店舖	銅鑼灣海倫大廈、新唐大廈、嘉賓大廈、東寧大廈、維德大廈及海威大廈地下3A號舖及部份
<i>i.t/http://www.izzue.com</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前線觸覺1樓1.09及1.10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前線觸覺1樓1.03A號舖
<i>double-park</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6樓631號舖
<i>http://www.izzue.com</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6樓601號舖
<i>i.t/b + ab</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5樓517-519號舖
<i>i.t loves mickey</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5樓521號舖
<i>FCUK</i>	獨立店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5樓501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鯽魚涌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廣場4樓402-403號舖
<i>http://www.izzue.com</i>	獨立店舖	鯽魚涌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廣場2樓287號舖
<i>ETE</i>	專櫃	鯽魚涌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廣場401號舖內已劃分區域
<i>Arnold Palmer/ i.t loves mickey</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鯽魚涌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廣場4樓406-407號舖
<i>i.t/http://www.izzue.com</i>	店中店／獨立店舖	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UG層一部分及M層全層
<i>i.t/http://www.izzue.com</i>	獨立店舖／店中店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層LG1-38單位
<i>b + ab/5cm/Vivayou</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LG1-34至LG1-36單位
<i>double-park</i>	獨立店舖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UG-45單位
<i>Camper</i>	獨立店舖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UG-35單位
<i>FCUK</i>	獨立店舖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UG-33單位
<i>Arnold Palmer/I.T/ i.t loves mickey/ A.P.C./Tsumori Chisato/ Zucca</i>	店中店／獨立店舖／店中店／店中店／店中店／店中店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LG2-02單位
<i>http://www.izzue.com</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2樓2225及2226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2樓2506號舖
<i>Arnold Palmer</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2樓271-272號舖
<i>as know as de base</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262號舖
<i>FCUK</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2樓2336-7號舖
<i>i.t</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2樓265、266-268號舖

品牌	獨立店舖或店中店	地址
<i>Hyoma/i.t loves mickey/ETE</i>	專櫃	尖沙咀 LCX 海運大廈3樓(2號碼頭) 9A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九龍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新太陽廣場地庫1樓B21號舖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新太陽廣場地庫1樓B07-B08號舖
<i>b + ab/i.t</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尖沙咀金巴利道1號美麗華商場1030-1049號舖連同1樓部份舖位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8-40號華暉大廈地下B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3號地下
<i>5cm</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9號地下
<i>EXIT</i>	獨立店舖	尖沙咀漆咸道73-75號九龍華美達酒店地庫
IT 特賣場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72-119號舖
<i>double-park/Carhartt</i>	獨立店舖／店中店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LG樓37、39、40-42號舖
<i>X-Girl</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05-7號舖
<i>GDC</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35-136號舖
<i>I.T/I.T/Montage</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11-113、115-116及118-119號舖
<i>Tsumori Chisato/A.P.C.</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01-102及120-122號舖
<i>Freshjive/XLARGE</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32-134號舖
<i>Y'SACCS</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01號舖
<i>EXIT</i>	獨立店舖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37-138號舖
<i>5cm/b + ab</i>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紅磡黃埔花園第2期平台地下G44至G47號舖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	紅磡黃埔花園第2期平台地下G43號舖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店中店／店中店／獨立店舖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一期1樓G1號舖
<i>double-park</i>	獨立店舖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樓360-362號舖
<i>b + ab</i>	獨立店舖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樓322號舖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樓318-319號舖
<i>i.t/b + ab</i>	獨立店舖／店中店	旺角西洋菜南街26號遠景大廈2樓
http://www.izzue.com	店中店	旺角西洋菜南街26號遠景大廈地下一部分及1樓
<i>b + ab/i.t/ double-park/FCUK/</i>	店中店／獨立店舖／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3樓10-19號舖及零售店舖5樓12-15號舖
http://www.izzue.com	獨立店舖	

品牌	獨立店舖或店中店	地址
<i>b + ab</i> http://www.izzue.com/ double-park/ ETE/b + ab	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店中店／ 店中店／店中店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3樓335-338號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4樓407D-408D號舖
<i>i.t loves mickey</i>	獨立店舖	沙田沙田正街2-8號新城市廣場三期3樓 A366-368號舖
<i>Arnold Palmer</i> <i>b + ab</i> / http://www.izzue.com/ double-park/ ETE/5cm	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店中店／店中店／ 店中店	沙田沙田正街2-8號新城市廣場三期3樓A315號舖 大埔安邦路8號大埔中心4期大埔超級城 2樓238C號舖
<i>b + ab</i> / http://www.izzue.com/ double-park/5cm	店中店／獨立店舖／ 店中店／店中店	荃灣青山道338號荃錦中心2樓104-109及 150-153號舖
<i>b + ab</i> / http://www.izzue.com/ double-park/ETE/ 5cm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店中店／店中店／ 店中店	屯門屯盛街1號及屯順街1號屯門市廣場一期 2樓商舖2259-2300及2306-2308號舖
<i>double-park/ETE/ 5cm/Arnold Palmer/i.t loves mickey</i>	店中店／店中店／ 店中店	元朗青山公路251號元朗廣場2樓201-210及 211號舖
<i>b + ab</i> / http://www.izzue.com double-park ETE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獨立店舖／ 獨立店舖	元朗青山公路251號元朗廣場2樓276-280號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1樓 1086-1092、1186-1188號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二期 商場1樓1096-97號舖
<i>Arnold Palmer</i>	獨立店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二期 商場1樓1175-6號舖

本集團租賃上述所有店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b) 旭日宜泰在中國登記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日宜泰在中國共有八份租約（即三個貨倉及八個辦公室）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按照中國法律，未經登記的租約只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具有約束力，但對第三方如租約的承讓人或承按人則無約束力。

在該等情況下，承租人有權因出租人違反租賃協議而獲出租人賠償。然而，承租人不能在承讓人不同意之情況下聲稱有權續租。倘該物業已作按揭並於其後由承按人出售，則承租人亦無權續租。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仍未提供四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根據中國律師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倘任何租賃物業並未取得適當的所有

權證，規管該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然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就因該等租賃物業所有權欠妥蒙受的損失而獲得彌償。

董事相信，旭日宜泰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以其他租金相同或相若的同類型物業代替。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對本集團的業務所帶來的影響不大。

4.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註冊編號
http://www.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5	200014078
http://www.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35	200014079
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8	200103564
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24	200103565
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9	200105347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9	1634520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8	1616769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24	1600838
http://www.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25	1741795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	1499931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9	2000/02346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	2000/02344
IZZUE.com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43	2002/14023
http://www.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	99/12098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9	0945854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18	0946682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24	0946927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25	0926191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5	0134117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註冊編號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日本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9、18、 24、25	4472830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韓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9、18、 24、25	516,743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韓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35	105,167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澳洲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9、18、 24	819920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澳洲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25、35	819410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T0003062A
http://www.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5	T9911912C
http://www.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35	T9911913A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9	T0003060E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8	T0003061C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25、42	1999B08970AA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9	2002B15324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18	2002B15325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24	2002B15326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5	1483436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5	1497238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9	1578698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24	1549004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18	2017815
b + ab & device	i.t apparels Limited	澳洲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25、35	788339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澳洲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9、18、 24	819921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5	0908270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35	0121794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9	0942950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18	0941757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0933750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韓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9、18、 24	516,028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韓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25、42	2,683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註冊編號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9	T0003057E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8	T0003058C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T0003059A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25	T9902923Z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35	T9902924H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日本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5	4348620
b + ab	i.t apparels Limited	日本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9、18、 24	4472829
5 c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25	910283
5 cm	i.t apparels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0122731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9、18、 25、35	300071171AB
double-park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18	200111750
double-park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25	200111751
double-park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35	200111752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35	1946031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8	1098793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35	0169475
i.t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35	2001B08976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35	1946034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8	1098794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35	0170717
PUZZLE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18	200401280
PUZZLE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25	200315029
PUZZLE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35	200315030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18	200400879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25	200315028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35	200314703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18	200400878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25	200315027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註冊編號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35	200314702
I-TEE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35	300145467
fingercroxx (系列)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9、18、 25、35	3002372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存檔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http://www.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5	99/12099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18	2000/02345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9	2002/01416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18	2002/01415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24	2002/01414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25	2002/01413
b + ab	ithk tm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35	2002/01412
5 cm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9、18、 25、35	300071171AA
5 cm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9	3905128
5 cm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18	3905127
5 cm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4	3905126
5 cm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5	3905125
5 cm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5	3905124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9	3905123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18	3905122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4	3905121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5	3905103
five centimetr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5	3905102
double-park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9	3905133
double-park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18	3905132
double-park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4	3905131
double-park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5	3905130
double-park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5	3905129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8	3252258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5	3252257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25	92013181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8	3252260
i.t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5	3252259
i.t	ithk tm limited	台灣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25	92013184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9	3905137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18	3905136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4	3905135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25	3905134
PUZZLE & Jigsaw device	ithk tm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35	3905120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存檔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fingercroxx device (垂直)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9、18、 25、35	300237302AA
fingercroxx device (水平) . . .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9、18、 25、35	300237302AB
fingercroxx mark & device (垂直)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9、18、 25、35	300237285AA
fingercroxx device (水平) . . .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9、18、 25、35	300237285AB
fingercroxx mark & device (垂直)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9、18、 25、35	300255708
fingercroxx mark & device (水平)	ithk t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9、18、 25、35	30025571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double-park.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ithk.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izzue.com	i.t apparel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izzue.com.hk	i.t apparel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 「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i.t.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以反映這項變動。本公司現正向有關司法權區商標局及域名註冊處處長辦理申請手續以登記公司名稱之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已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每月酬金分別為415,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8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以及每年酬金150,000港元。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將各自有權收取一筆與各人之每月酬金等額的酌情花紅，將於各自的服務協議首個周年屆滿後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派付；彼等亦有權就各自的服務協議期限內於本集團服務每個完整財政年度後收取一筆年終花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並將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支付。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亦將有權收取全部合理的實付開支。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已付及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2,36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之酬金預計約為8,733,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沈嘉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附註1及2)	672,000,000	67.2%
沈健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3)	672,000,000	67.2%

附註：

1. 沈嘉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25%。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的配偶)亦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沈嘉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 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3WH Limited 的權益。
2.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均屬 The ABS 2000 Trust 的受益人，該信託乃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由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The ABS 2000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的權益。
3. 沈健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50%。沈健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 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3WH Limited 的權益。

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沈嘉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45,682,000 (附註3)	4.6%
沈健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45,682,000 (附註3)	4.6%

附註：

1. 沈嘉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25%。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的配偶)亦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沈嘉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 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3WH Limited 的權益。
2. 沈健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50%。沈健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 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3WH Limited 的權益。
3. 鑑於3WH Limited 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借股協議，故3WH Limited 擁有本公司45,682,000股股份的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沈嘉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Comfort Yie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GP (F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Targ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Weski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Yueon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t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td	信託受益人	100%
沈健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Comfort Yie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GP (F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Profit Targ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Weski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Yueon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t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td	信託受益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將不會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33.6%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33.6%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附註1)	法團權益	336,000,000	33.6%
The ABS 2000 Trust (附註1及2)	法團權益	336,000,000	33.6%

附註：

1.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Dynamic Vitali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及The ABS 2000 Trust各自被視為於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ABS 2000 Trust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6. 個人擔保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7. 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專家顧問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進行發售事項前，本公司向此等僱員授出合共7,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能令此等僱員有權享有合共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事項後已發行股本約0.72%（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且若干僱員及有關專家顧問已接納該等購股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份第27段第17.02(1)(b)條規定，下表載列該等承授人（包括一位董事、八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位顧問）全份名單，包括每份購股權的各項詳情：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張曼玉女士 顧問	香港 南灣道55號 嘉麟閣 1座21A	5,000,000	0.50%
陳威武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西貢匡湖居J-12	600,000	0.06%
吳玉秋女士 財務董事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5座22樓C室	200,000	0.0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虞邦懿女士 零售業務董事	香港 干德道41號 維也納閣17C	200,000	0.02%
周厚梅女士 零售管理董事	香港 九龍 Hui Lai Court 17樓3室	200,000	0.02%
李淑娟女士 採購董事	香港 跑馬地 聚文街12A-14號 25樓A室	200,000	0.02%
李婉碧女士 品牌董事	香港 黃泥涌道67-69號 金鞍大廈 11樓A室	200,000	0.02%
鄭靜珊女士 市場推廣及通訊董事	香港 天后廟道152號 15樓C-1座	200,000	0.02%
余麗紅女士 管理資訊系統董事	香港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18號屋2樓TS18B	200,000	0.02%
譚淑儀女士 人力資源董事	新界 馬鞍山 曉峰灣畔2座 28樓E室	200,000	0.02%
總計		7,200,000	0.72%

附註：

1. 假設發售事項已經完成，但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帶之主要條件概要：

1. 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支付現金代價總額1.00港元。

2. 行使期

在下文所載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延長購股權期限（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自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起計，購股權為期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結束時自動失效。

3.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每份0.10港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94.9%。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乃為肯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各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4. 其他條件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下列額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開始買賣，且聯交所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須全數而非部份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c) 於股份開始買賣後首六個月內，不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須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聯交所或保薦人進一步向該等承授人施加之任何承諾或限制。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會攤薄本公司股東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時所擁有之股權，亦會攤薄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溢利／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前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日獲全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減至約30.2%，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01及第102頁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以及發售價中位數為1.8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但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已獲全部行使，則全面攤薄預測每股溢利將由約0.106港元攤薄至約0.105港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緊隨上市日後首六個月期間不得予以行使。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該等承授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前並無授出或將會授出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參加資格及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有機會購入本公司權益，以達至以下主要目的：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利益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所作出之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任何或所有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以該等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為使董事會信納個別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而可能要求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

2. 股份之價格

認購價(可作出購股權計劃所述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在(b)段之規限及不損害(a)(ii)段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計算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在(b)段之規限及不損害(a)(i)段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於尋求該等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a)(i)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 (b) 因隨時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引致超出本段所述之上

限，則概不會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在本節第5段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段期間任何指定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經及建議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時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根據本節第3、4及5段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於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而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倘無釐定行使期限,則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本節第18段規定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限內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港元。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已經述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授予信託之信託人或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因信託受益人或公司股東之變動(如適用)而失效。

9.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傭關係或因人手過剩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則其可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起計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惟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之情況則除外。

10. 終止受聘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殘或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而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之情況則除外。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因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按董事（彼等已接獲載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且屬公平合理）視為適當之方法作出調整，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之比例相同，且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增加，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待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條件達成後而初步提出之建議）或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其後盡快知會各承授人，且各承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終止及失效。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須於其後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已遭否決或大會結束或大會無限延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隨時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隨即終止及結束。

14. 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及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之日及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獲有關法院核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獲有關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本段內所述已行使之購股權則除外。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在上文條件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登記前之日將予或建議將予派付名列股東名冊內各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16.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限內一直有效。

17. 修訂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彼等視為適宜之豁免或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
- (b)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b) 接納提出購股權之指定期限屆滿；
- (c) 本節上文第9、10、12、13及14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e) 承授人違反本節上文第8段所述事宜當日。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註銷該等購股權獲批准後再重新發行，惟獲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倘新購股權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數量不得超過本節第3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上限時，方可再發行購股權。

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必須行使終止計劃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於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內所載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2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已各自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繳納之其他稅項（包括有關稅項之一切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 (b) 本集團就旭日宜泰或旭日宜泰任何附屬公司因旭日宜泰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可能被徵收若干罰款或罰金而承擔之風險。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3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售股股東。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售股股東之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待售股份數目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之限額私人投資基金	Walkers SPV Limited P.O. Box 908GT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54,548,000股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例（罰則除外）之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因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之任何佣金(不包括支付分包銷商之佣金)。
- (b)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 — 可換股票據」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c)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 — 可換股票據」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除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